



工作方法

背景

1. 2022 年 5 月，在 WHA75(9)号决定中，卫生大会决定“继续由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开展工作，并对其任务授权进行修订，包括酌情并在各区域内部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更换主席团和名称（“《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以便根据 EB150(3)号决定（2022 年），专门考虑针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拟议修正案，供 2024 年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2. 《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是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会员国工作组的延续，会员国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通过 WHA74.7 号决议成立，并于 2022 年向第七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了报告，由此完成了其工作¹。
3. 在结构上，工作组将作为卫生大会的一个分支机构运作²。因此，它将审议卫生大会具体分配给它的事项，即 WHA75(9)号决定中指明的事项，并向卫生大会提出建议。
4.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将由工作组自己确定和商定。下文提出了拟议的工作方法供审议。该方法的依据包括 WHA75(9)号决定的相关规定、加强世卫组织防范和应对突发卫生事件工作组的商定工作方法，以及世卫组织其他政府间进程，包括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预防、防范和应对大流行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机构（政府间谈判机构）制定的做法。

¹ 文件 A75/17。

²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拟议工作方法

目标

5. 根据 WHA75(9)号决定，工作组将依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并考虑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修正问题审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一套有针对性的修正案，供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根据 WHA75(9)号决定中提及的 EB150(3)号决定，工作组在开展工作时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会导致重新谈判整个文书。此类修正应限制范围，并解决具体和明确确定的问题、挑战，包括公平、技术发展或其他发展，或无法以其他方式有效解决但对支持有效实施和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至关重要的差距，以及普遍适用这些条例以平等保护世界上所有人民不受疾病国际传播之害。

报告和时间表

6. 根据 WHA75(9)号决定，工作组将遵循《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十五条提出一套有针对性的修正案，供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7. 此外，将由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制定一个暂定时间表，供工作组在推进其工作过程中参考。

参与和运作方式

8. 工作组将向世卫组织全体会员国^{1,2}开放，并将以包容的方式开展工作。

9. 工作组将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业务（为避免任何疑问，还包括任何分组的活动）。

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0. 根据 WHA75(9)号决定，并认识到广泛参与对确保取得成功结果的重要性，工作组可根据卫生大会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决议和决定，请下列实体参与其工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与世卫组织建立有效关系的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观察员³；与世卫组织有正式

¹ 就工作组而言，根据首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1948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案文，会员国还应包括准会员。

² 适当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见第 11(b)段。

关系的非国家行为者的代表；非世卫组织会员国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以及工作组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专家及专家机构。

11. 在工作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交往的情况下，应适用以下原则。

(a) 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和参与应遵循透明、可预测和相关性原则。

(b) 根据《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利益攸关方将出席工作组的公开会议，但不参与任何决策。

会议

12. 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此后将应联合主席的请求，视需要举行会议。

13. 工作组的会议将酌情以面对面形式（在瑞士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混合形式或虚拟形式举行。

14. 将尽可能精心组织会议，确保来自不同区域的代表有机会平等参加会议。

分组和闭会期间的工作

15. 为推进在工作组届会之间的讨论，工作组主席团可请世卫组织秘书处就卫生大会分配给工作组的事项与会员国¹组织闭会期间情况通报会和信息会。

16. 工作组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数量有限的分组，以推进关于其各项目标的讨论。在决定设立可能的分组时，应适当考虑避免重复工作。还应努力尽量减少分组的数量，以支持工作组活动的包容性。主席团将负责协调会议，以确保不同分组的会议和世卫组织其他相关工作流程的会议不相互重叠。各分组可在闭会期间并按顺序依次开会。

17. 可能设立的任何分组将对所有会员国¹开放。

18. 除非工作组另行商定，否则分组的主席将由四位副主席之一担任。

¹ 适当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9. 如设立分组，各分组主席将在每次分组会议结束时口头报告其讨论结果。这些报告将被记录下来并提供给所有会员国¹。如设立分组，分组主席还将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之前提供每次分组会议的书面报告。

20. 如设立分组，分组可以在闭会期间开会，但只能顺序开会，而不是并行开会。

21. 如设立分组，为免生任何疑问，以上第 10 和 11 段所述的关于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条款适用于分组。

工作组主席团

22. 工作组将设立一个由六名成员组成的主席团（两名联合主席和四名副主席），每个世卫组织区域一名。

23. 主席团将视需要以面对面形式、混合形式或虚拟形式开会，其中可能包括在工作组闭会期间开会。

24. 主席团将与工作组成员密切对话，以促进工作组的工作。在这方面，主席团的职能将包括：

- (a) 提出工作组的工作方法；
- (b) 起草工作组会议的临时议程；
- (c) 审议在工作组会议之前编写的文件，包括为及时发送工作文件提供便利；
- (d) 协调可能设立的分组之间的工作；
- (e) 定期与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协调，包括确保会议日程和工作计划的一致性；
- (f) 就前进方向向会员国¹提出建议，供其审议；和
- (g) 根据 WHA75(9)号决定，促进以工作组会议的议事记录和讨论情况为基础，编写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提交第七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的最后报告。

¹ 适当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5. 每次工作组会议结束时应编写程序性报告。

26. 为促进理事机构授权的各种相关工作流程之间的协调，主席团可邀请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团参加工作组会议和（或）主席团会议，讨论待定模式。

世卫组织秘书处的支持

27. 世卫组织秘书处将通过以下方式向工作组提供支持：

- (a) 必要时主席团的请求召集工作组会议；
- (b) 为工作组的讨论提供完整、相关和及时的信息；
- (c) 为工作组履行其任务分配必要的资源；和
- (d) 就预期费用和资金来源提供相关信息。

= = =